

公布機關：国家品質監督検査検疫総局

法律名：輸入許可制度に基づく民間商品の入国検査認証管理方法

公布日：2001-12-4

施行日：2002-1-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的验证管理，保证进口商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国家实行进口质量许可制度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民用商品（以下简称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的入境验证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入境验证是指：对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在通关入境时，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核查其是否取得必需的证明文件，抽取一定比例批次的商品进行标志核查，并按照进口许可制度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的入境验证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的入境验证工作。

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入境验证的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目录》（以下简称《入境验证商品目录》）。

对列入《入境验证商品目录》的进口商品，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入境验

证。

第六条 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口报检时，应当提供进口许可制度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入境验证工作。

第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时，应当审查进口质量许可等证明文件。对经查实证明文件符合规定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

第八条 属于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检验检疫，同时应当核查产品的相关标志是否真实有效。

第九条 不属于法定检验检疫的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的范围、具体实施程序，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规定。

第十条 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经检验标志不符合规定或者抽查检测项目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